

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合同范本)

目 录

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1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1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1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5
一、前言.....	6
二、释义.....	6
三、合同当事人.....	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
六、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4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4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4
九、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5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5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5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6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0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3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5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9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0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1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2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6
二十三、风险揭示.....	37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1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518号）。

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字[1998]25号）。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尽管管理人格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集合计划的运作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如本集合计划展期成功，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为2013年2月25日（含）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此开放期只办理申购业务。展期后的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此后的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余时间为封闭期，从而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委托人不受限制）。存续期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另外，如集合计划在2013年2月25日参与展期委托人少于2人，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也将进入终止程序。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本集合计划展期成功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

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能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1、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六)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

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计划

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集合计划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推广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一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一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东方红一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东方红一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说明书：指本《东方红一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一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4、托管协议：指《东方红一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管理办法》：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6、《实施细则》、《细则》：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7、《业务规范》、《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 8、元：指人民币元。
- 9、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证券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11、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推广机构：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与管理人签订本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 14、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5、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 16、《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 17、委托人：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法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
- 20、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1、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 / 申购时，在推广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 22、展期成功：指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2月25日，参与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则本集合计划满足集合计划展期成立条件。
- 23、临时退出开放期：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管理人在公告中发布的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期间。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通信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联系电话：9555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结束时的规模上限为50亿份。

参与人数上限：200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不受限制。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央行票据（期限大于1年），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

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4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

（2）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权证等，占资产净值的0~95%。

（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5%~100%。

（4）其他资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上述单个投资品种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5）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6）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权证）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95%；

（7）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5%；

（8）在任一时点，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超过资产净值的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倍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风险敞口为按以下两种计算公式计算值之和：

① 对于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按照套保、套利组合中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净额计算；

② 对于以投机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敞口按照“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的总额计算。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展期成功之日起六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3年，展期后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六)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为2013年2月25日（含）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此开放期只办理申购业务，管理人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展期后的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此后的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九)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已于2010年2月24日成立。

(十) 本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如集合计划在2013年2月25日参与展期的委托人少于2人，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风险较高产品,适合那些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本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三)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无；

2、退出费：无；

- 3、管理费：0.8%/年；
- 4、托管费：0.25%/年；
- 5、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大于8%以上的部分提20%；

上述费用的具体收取方式及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2、参与的原则

-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 （2）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
- （3）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
- （4）开放期申购价格为委托人申购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5）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申购规模达到3000万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6）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累计申购规模达到50亿份或委托人数达到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委托人，下同）时，管理人将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50亿份或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委托人，下同）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7）除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外，其他开放期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或委托人数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委托人，下同），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书面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价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除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以外的开放期办理。另外，如果本集合计划出现合同变更，则管理人可在公告中发布临时退出开放期，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先进先出，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填写交易申请表，同时其在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3)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表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向委托人出具回单，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

(4) 委托人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情况；

(5) 退出款项将在T+7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6、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当每一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选择不参加顺延退出外，选择参加顺延退出的投资者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提出退出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③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7、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含义见前款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方式处理。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通知推广机构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①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②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③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④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

- ① 拒绝、暂停受理某笔或数笔退出申请；
- ② 拒绝、暂停受理某个或数个开放日的全部退出申请；
- ③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六、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金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 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并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已于2010年2月24日成立。

(二) 集合计划展期失败

如集合计划在2013年2月25日参与展期的委托人少于2人，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三) 集合计划展期成功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如集合计划在2013年2月25日参与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则展期成功，集合计划自展期成功之日起开始运作。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二)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按照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托管方式为银行托管。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基金估值方法

- 1)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 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 3)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6)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7) 金融期货估值办法（如投资股指期货）

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8)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 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需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管理人更改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导致产品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5%以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报告期间集合计划的估值政策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运用其他原则进行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10) 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12)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 估值程序：

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产生的估值错误，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集合计划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集合计划账册的对账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 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十) 暂停通告净值的情形

- (1) 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 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
- 2、本计划管理人和本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本计划管理人应通报本计划托管人并报本计划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 3、因发生估值差错导致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损失的，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本计划管理人在赔偿本计划资产或本计划持有人后，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向存在过错的一方追偿。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次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次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3项、第4项和第5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8\%$	0	$H=0$
$R > 8\%$	20%	$H = (R-8\%)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注：F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本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 可供分配利润

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展期满六个月后，每年12月31日之前至少分配1次；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把握行业景气度变化和市场运行的脉搏，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严格控制风险，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采取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深入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企业，以有效捕捉中国资本市场结构变动和产品创新产生的投资机会。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发展、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和经济运行周期，进行积极的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之间的平衡配置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与判断、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等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

和多因素股票选择模型，将金融工程模型的客观科学性和投资主办人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地结合起来，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进行深入的分析，为投资主办人的投资决策提供强大的支持。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5、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管理人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投资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于定性策略，管理人将对资本市场的整体投资机会做出基本判断；基于定量策略，管理人主要根据股指的历史走势，通过对股指趋势判断，买卖股指期货。同时，管理人将结合市场估值策略及趋势反转策略，增强或降低做空或做多的动能，增强投资策略的灵活性。

8、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M2、GDP、CPI和PPI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

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录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9、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主要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主要选取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到期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锁定收益。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

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管理机构，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八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 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 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 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 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 有效控制风险,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 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 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 制定投资策略, 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 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 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 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 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 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 规范交易流程, 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 公平分配, 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 独立设立账户, 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 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 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 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 设置投资权限, 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 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 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 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 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 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

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工作管理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人、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3、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超过资产净值的80%，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交易保证金；
- 5、在任一时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95%；
- 6、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5%；
- 7、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在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的规定，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

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为电子邮件。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8、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
- 12、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许可；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 (8) 清算报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 (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 (10)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 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 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 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 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及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 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 届时,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 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13)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 (2) 按照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1)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3)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 (5)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应当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按指令划款后，及时要求管理人纠正。
- (6)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7) 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恪守保密的义务，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之前，不得先行对管理人、托管人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9)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10)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 (11)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2)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5)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6) 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 (7)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如本集合计划展期成功，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为2013年2月25日（含）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此开放期只办理申购业务。展期后的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此后的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余时间为封闭期，从而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第一个开放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委托人不受限制）。存续期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计划的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另外，如集合计划在2013年2月25日参与展期委托人少于2人，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也将进入终止程序。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6、本集合计划展期成功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

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8、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集合计划参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能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10、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11、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六）其他风险

-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其中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先锋2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1层

邮编：200010

服务热线：95503 021-63326903 021-63326931